

证券代码：300568

证券简称：星源材质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秀峰、沈熙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秀峰、沈熙文：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签订重大销售协议，在该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中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存在错漏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5号，下同）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陈秀峰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沈熙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秀峰、沈熙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将进一步强化健全公司治理，加强内部控制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